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122710719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7 1/1-43 224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附
	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
	,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內進行高爾夫球運動期間,因主保險契
	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承保範圍所載之意外事故,致該第三人下列
	之財產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定額補償之。
	一、置存於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保管處所與高爾夫球運動有關之衣李球具
	,但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在內。
	二、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且以第三人從事高爾夫球運動時為
	限;但球桿係因窳舊或鼠囓或蟲蠹或固有瑕庇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
	公司不負補償責任。
	三、因「一桿進洞」(Hole in one)而支付之額外費用損失。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高爾夫球場:係指依國內球場當地法規規定設立,設有高爾夫球發球
	區(台)、球道、球洞區之場地。
	二、高爾夫球運動期間:係指自第三人進入高爾夫球場或高爾夫球練習場
	起至離開高爾夫球場或高爾夫球練習場止之期間。
自負額	第三條 自負額
Impart A Am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保險金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補償金」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
	险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一、 衣李球具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二、 球桿破裂斷折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三、 一桿進洞補償金:
	三、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理賠文件	第五條 理賠文件
-IM ~ []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球場證明書。
	三、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四、第三人身份
	證明及簽收單據或回條。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